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許嘉紋

電話：02-23565534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364@moi.gov.tw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5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六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三峽河礁溪段防災減災工程工程，申請徵收費市三峽區長泰段227-1地號等14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818935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7A04F0087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7年6月28日經授水字第10720347060號函及同年8月9日水十產字第10718018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7年8月8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3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63-3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

裝

訂

線



徵收科 李金蘭

府收文 107/08/28



1071661009

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8年3月開工，108年12月完工。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7年8月8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3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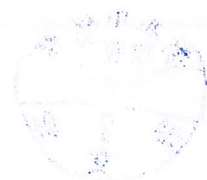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

部長徐國勇

訂

線

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63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慈玲（審查案件第 7 案以後，由王委員靚琇代理）
記錄：陳學祥
- 四、出席人員：略。
- 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略。
- 六、宣讀第 162 次會議紀錄：
決定：確認。
- 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本次審查案件計 14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 - （一）提案編號 163-1：准予區段徵收。
 - （二）提案編號 163-2 至 163-8：准予徵收。
 - （三）提案編號 163-9 至 163-12：不予一併徵收。
 - （四）提案編號 163-13：准予一併徵收。
 - （五）提案編號 163-14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- 八、報告事項：
 - （一）第 1 案：臺中市政府函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（改制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）辦理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（豐原區都市土地）工程，邱雅琴及邱雅惠君申請一併徵收臺中市豐原區順豐段 692 地號土地，持分面積 0.005842 公頃 1 案。
決定：洽悉，同意該府照案撤回。
 - （二）第 2 案：臺中市政府（改制前臺中縣政府）辦理都市

提案編號第 163-3 案

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三峽河礁溪段防災減災工程，申請徵收新北市三峽區長泰段 227-1 地號等 14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818935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 107 年 6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34706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905650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086715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工程位於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大橋下游右岸，現況河段尚無保護設施，遇颱風、豪雨該處極易遭洪水沖蝕破壞造成邊坡崩塌，且兩岸人口稠密，為保障民眾安全，爰辦理施作長度約 350 公尺堤防、石籠護岸及岸頂景觀設施，以提升當地防洪標準並營造河川優質環境。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另其用地勘選均位於三峽河公告用地範圍線內，工程保護標準係依三峽河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

計，以達成三峽河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，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完工後，可提升該地區防洪安全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三、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
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